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进行股票发行。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互动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互动网》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无锁定期网下申购方式,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45倍(截至2012年6月4日),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对应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85.8万元,发行市盈率为18.85%,不存在未达到发行市盈率情况下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为21,741.8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对应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量40,258.8万元,超出比例为18.5%,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的净资产规模增长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进行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45倍(截至2012年6月4日),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对应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85.8万元,发行市盈率为18.85%,不存在未达到发行市盈率情况下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为21,741.8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对应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量40,258.8万元,超出比例为18.5%,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的净资产规模增长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估值与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45倍(截至2012年6月4日),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对应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量40,258.8万元,超出比例为18.5%,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的净资产规模增长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7月2日(T-5日,周一)至2012年7月4日(T-3日,周三)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的有效报价的45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对应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23.08倍,发行人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5.76%,不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的净资产规模增长对发行人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30.32%,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25.01%。

2、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资质进行核查,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报价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初步询价:2012年7月2日(T-5日,周一)至2012年7月4日(T-3日,周三)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网下发行:2012年7月5日(T-4日,周四)至2012年7月6日(T-3日,周五)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3、网上发行:2012年7月9日(T-2日,周六)至2012年7月10日(T-1日,周日)向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四、初步询价及定价

1、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3)倍,每股收益以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486元。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486元,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五、初步询价及定价

1、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3)倍,每股收益以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486元。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486元,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六、网上发行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七、网下发行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八、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九、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一、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二、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三、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四、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五、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六、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七、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八、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九、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二十、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二十一、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二十二、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二十三、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二十四、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二十五、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二十六、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二十七、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二十八、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二十九、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机构投资者配售股票。

三十、网上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向具备一定资质的个人投资者配售股票。

三十一、网下申购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须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3,000万股时的8.85倍时,则停止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限价。